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旂銘

(另案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28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旂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旂銘因涉嫌詐欺案件，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0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取款時當場為警逮捕，詎其為隱瞞身分，竟冒用其胞弟「劉殷宏」之名義，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自113年6月17日20時39分許起，分別在上開查獲地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第39偵查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第2法庭，接續在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文書上偽造「劉殷宏」之署押（詳如附表所示），並偽造如附表編號1、2、10、15、17所示之私文書後，復將該等偽造私文書交還承辦員警或臺北地院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劉殷宏」及司法機關偵辦犯罪之正確性。嗣劉旂銘因另案通緝而於113年8月14日遭警以通緝犯逮捕時，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自首曾以劉殷

01 宏之名義應訊，復將劉旂銘按捺之指紋卡片送內政部警政署
02 刑事警察局鑑定比對，始悉上情。

03 理 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旂銘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
05 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
06 年7月18日北市警鑑字第1133080786號函附劉旂銘及劉殷宏
07 之指紋卡片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9月30
08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498341號函附113年9月30日刑事
09 案件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20日函及
10 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1 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2 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15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16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8年
17 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參照）。次按調（偵）查筆錄，乃執行
18 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筆
19 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屬其
20 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即與
21 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
22 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
23 參照）。又按警方以「通知」之文件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
24 等所定告知程序時，被告於該「通知」之「被調查詢問人」
25 欄下偽簽姓名者，該「通知」實質上與詢問筆錄無異，並未
26 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故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
27 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參照）。再按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88
28 條之1第4項、提審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所製作之「逮捕通
29 知書」，記載被逮捕人何以遭逮捕或拘提等情，其「通知本
30 人聯」或「通知家屬聯」，如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
31 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

01 收受斯項通知書之證明。提案所示之犯罪行為人如於「逮捕
02 通知書」之「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他人署押，即足表示
03 由該被偽造者收受斯項通知書之證明。其後，將之交付警
04 方，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倘
05 被告係於「逮捕通知書」之「被通知人簽章」欄偽簽他人姓
06 名捺指印，因非在「收受人簽章」欄為之，而僅處於受通知
07 者之地位，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
08 項意思表示，故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4年度第11次
09 刑事庭會議(二)決議、91年度台非字第295號判決參照），惟
10 於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文件上偽造他人之簽名及指
11 印，並載明不用通知親友，由形式上觀之，已足表示被告係
12 利用他人名義，表達已經收受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13 及不通知親友，該文件雖係警方事先印製，然被告既於其上
14 簽名確認，足認被告有將該文件內容採為自己一定意思表示
15 之意，應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6 上字第2967號判決參照）。準此：

- 17 1. 被告於附表編號3至9、11至14、16所示之文件欄位內偽造
18 「劉殷宏」之署押、指印，揆諸上開說明，均僅係處於受通
19 知者之地位或確認目的而為之，僅單純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
20 明，並無特定意思表示存在，均非私文書，是核被告此部分
21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 22 2. 被告於附表編號1、2、10、15、17所示之文件欄位內偽造
23 「劉殷宏」之署押、指印，顯係冒用「劉殷宏」名義分別表
24 達「同意受搜索、扣押」、「同意勘察採證」、「不必通知
25 親友」、「請法院指定辯護人」、「收受司法文書」之意，
26 自均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被告再將該文件交予承
27 辦員警或臺北地院而行使之，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
28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被告於此部
29 分文書上偽造署名、指印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30 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3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為隱匿身分，於為警逮捕、接受員警詢問、檢察官偵訊
02 及法院訊問時，冒用「劉殷宏」之年籍資料，分別於附表編
03 號3至9、11至14、16偽造署押、及偽造如附表編號1、2、1
04 0、15、17所示文書後行使之舉，均係基於逃避刑事責任之
05 目的，利用同一冒名應訊之機會，在同一司法追訴程序中為
06 之，亦即其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亦均僅侵害一
07 個法益，且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8 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
10 括一罪。

11 (三)被告所犯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實施過程中具
12 有時間、地點上之重疊關係，可評價為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
13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處斷。

15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接
16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17 予審究。

18 (五)刑之減輕：

19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
20 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
21 為必要。再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
22 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
23 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
24 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
25 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
26 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台
27 上字第1486號、75年台上字第163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
28 告於113年8月14日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逮捕後，於偵查程序
29 中詢問被告時，被告在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知悉其犯嫌
30 前，即主動表明欲就本案冒用「劉殷宏」名義之偽造文書案
31 件自首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20日函

01 及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他卷第45至49頁），由上可知，被
02 告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已向職司偵查犯罪之員警申告犯罪事
03 實，揆諸上開說明，即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4 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避免其身分曝光，竟
06 冒用「劉殷宏」名義接受應訊，偽造「劉殷宏」之署押及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劉殷宏」，危害司法警察機
08 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並造成國家司法資源之耗費，行
09 為殊非可取；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本案犯罪之動
10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2 儆。

13 三、沒收部分：

14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署
16 押，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
17 2、10、15、17所示之私文書，既均由被告持以行使，而交
18 付承辦員警或臺北地院，均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是就該等
19 文書本身，自均不得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7條第1項、第
22 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倍移送併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

13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4 附表：

編號	簽署時間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	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 17日20時 39分許	勘察採證同意書 影本	「同意人」「簽名 或蓋章」欄內「劉 殷宏」署名1枚及 指印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25頁
2	113年6月 1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信義分局自願 受搜索、扣押同 意書影本	「提出並同意人簽 名」欄內「劉殷 宏」署名1枚及指 印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27至28 頁
3	113年6月 1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信義分局搜	執行之依據之「受 搜索人簽名」欄內 「劉殷宏」之署名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索、扣押筆錄影本	1枚及騎縫處之「劉殷宏」之指印2枚、執行結果之「受執行人簽名捺印」欄位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受執行人」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在場人」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	卷第29至32頁
4	113年6月1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證物目錄表影本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7枚、騎縫處之「劉殷宏」之指印2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33頁
5	113年6月1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扣押物品收據影本	「受執行人」欄內「劉殷宏」之指印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35頁
6	113年6月17日	指認蕭全鉞照片影本	空白處「劉殷宏」之指印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37頁
7	113年6月17日	對話紀錄蒐證照片影本	空白處「劉殷宏」之指印2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39至40頁
8	113年6月17日	扣押物品照片影本	空白處「劉殷宏」之指印4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41至47頁
9	113年6月17日20時39分	權利告知書影本	「被告知人」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49頁
10	113年6月17日20時39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被通知人姓名」之「簽名捺印」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51頁
11	113年6月17日20時39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被通知人姓名」之「簽名捺印」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53頁
12	113年6月17日	指紋卡片影本	「劉殷宏」之署名1枚、指印及掌印共16枚（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7枚，應予更正）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125至128頁
13	113年6月1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113年6月17日23時27分調查筆錄影本	筆錄第1頁應告知事項「受詢問人」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無庸請辯護人到場之「簽名捺印」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筆錄第7頁「被訊問人」欄內「劉殷宏」之署名1枚及指印1枚、筆錄頁間騎縫處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15至21頁

			「劉殷宏」之指印 共6枚	
14	113年6月 18日	113年6月18日12 時19分檢察官訊 問筆錄影本	「受訊問人」欄內 「劉殷宏」之署名 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21657 卷第141至1 44頁
15	113年6月 18日	113年6月18日刑 事陳報狀影本	「被告簽章」欄 「劉殷宏」之署名 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35493 卷第209頁
16	113年6月 18日	113年6月18日 (移送併辦意旨 書附表誤載為11 3年1月18日，應 予更正) 9時39 分法官訊問筆錄 影本	「被告」欄「劉殷 宏」之署名1枚	臺北地檢署 113偵35493 卷第225至2 33頁
17	113年6月 18日23時 35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送達證書影本	「應受送達人本 人」欄「劉殷宏」 之署名1枚(移送 併辦意旨書原贅載 指印1枚，業經更 正刪除)	臺北地檢署 113偵35493 卷第237頁